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金海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渝0117民初14097号原告周华与被告陈金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五日内。该案定于举证、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（或十二、十三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逾期不到庭应诉的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